

债券代码：112416.SZ

债券简称：16 奥燃 02

##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16 奥燃 02”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 本息支付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并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情况概述

- 1、债券名称：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6 奥燃 02
- 3、债券代码：112416.SZ
- 4、发行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8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安排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

5、本息兑付日：2021年7月27日。

6、债券摘牌日：2021年7月27日。

## 三、本息兑付方案

“16奥燃02”的票面利率为5.80%，每手“16奥燃02”（10张，面值1,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8.00元）。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奥燃 02”持有人。2021 年 7 月 26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7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109路1号

联系人：韩奎祥

联系电话：18763767153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林美琪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奥燃 02”公司债券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  
/